

**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事项。

**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 116.5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1.9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孙培睿、厉洋、库逸轩

2023 年 4 月 26 日